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公司与大庆市大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，租赁期为 3 年。年租金预计不超过 125 万元	1,250,000	1,250,000	
合计	-	1,250,000	1,250,000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大庆市大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大庆市让胡路区长信街 11 号

注册地址：大庆市让胡路区长信街 11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

法定代表人：高景仁

实际控制人：高景仁

注册资本：110,3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电气设备、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制造

大庆市大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高峰持股 20%的公司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，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高峰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交易真实、公允。符合公司定价政策的要求，业务毛利水平与公司其他业务相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行为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与关联方大庆市大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租赁办公楼面积 4,295.48 平方米，车间 1,996.48 平方米，每平方米 200 元，租期 3 年，年租金 125 万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